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建军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722民初1175号原告浦城县叶欣钢材经营部与被告王建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裁定书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